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藻远原源愿源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定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员怨愿年 怨月 圆愿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肃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防震减灾工作的，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安排必需的经费。

第四条摇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五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举报妨碍、破坏防震减灾工作的行为。

对防震减灾工作成绩显著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地震监测预报

第六条摇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负责制定本省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经国务院批准确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提高地震监测预报能力。

第八条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市、州（地区）和县（市、区）两级地震监测台网，应实行统一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管理。企业事业单位自建的地震监测台网，由建设单位管理，但须接受当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其保护范围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应按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同意，并承担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者拆迁地震监测设施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破坏性地震的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发布，并报告国务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或发布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测预报意见。

与地震预报有关的宣传报道，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十二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以地震动参数或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省地震烈度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审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上述结果。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第十三条 下列工程应当在建设前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位于地震烈

度分界线两侧各 愿公里区域内的新建重要工程 ;地震研究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地区的新建重要工程 ;占地范围较大或横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建设工程。

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场地所进行的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地震小区划、场址及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场地震害预测等工作。

一般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现行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四条摇地震安全性评价应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并将评价结果列为可行性论证的内容。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摇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下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一)属于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六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害预测结果,编制阶段性的防震减灾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自救、互救的能力 加强对有关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应定期组织地震应急演习 尤其要重视对中小学生的防震教育和训练。

第十八条摇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必要的抗震救灾经费和物资。

第四章摇地 震 应 急

第十九条摇处在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预测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

政府批准。省和人口在 [illegible]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单位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分别制定本部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应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省人民政府可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指明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预报区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和领导临震应急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临震应急工作，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震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的震后应急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

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将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震情和灾情。

第二十二条 中等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成立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其办事机构设在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为了抢险救灾并维护社会秩序，还可依法在灾区实行应急措施。

中等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illegible]人以内，直接经济损失 [illegible]亿元以上 [illegible]亿元以下的地震灾害。

第二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加强现场地震监测预报，及时向同级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速报地震有关参数并对地震趋势作出判断。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现场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五章摇震后救灾与重建

第二十四条摇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应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财产 控制次生灾害 制止灾情、疫情的蔓延和发展 检修被毁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工程 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第二十五条摇地震灾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自觉维护社会秩序，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与重建活动。

第二十六条摇中等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责成经济综合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救灾工作并会同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救灾经费和物资。

非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震情和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

省内外提供的援助，按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由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组织负责接受和分配。

第二十七条摇救灾经费和物资必须加强管理，合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地震救灾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摇地震灾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灾区的生产、生活、社会秩序的恢复和统筹规划安排重建工作。

第二十九条摇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受法律保护，并应列入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依照防震减灾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缘■■■元以上 员■■■■■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 员■■■■元以上 员■■■■■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责令改正，处 员■■■■元以上 员■■■■■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二）擅自发布或泄露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测预报意见，或制造地震谣言，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命令，拒不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与救灾任务的；

（四）妨碍防震减灾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哄抢国家、集体或公民的财产，盗窃救灾经费或物资的；

（五）防震减灾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截留挪用或贪污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六）对防震减灾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员■■■年 员■月 愿日

远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甘肃省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苑